

以下第IIIC-1頁至第IIIC-[20]頁所載為Glorious申報會計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目標公司(二)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IIC-[4]頁至第IIIC-[20]頁的Glorious Raise Limited(「該公司」或「Glorious」)及其附屬公司祥基發展有限公司(其後統稱「該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IC-[4]頁至第IIIC-[2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為載入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就其建議收購Telma S.A.全部股權及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之前於有關期間由一名第三方非控股股東持有)(「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該集團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該集團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編纂]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編纂]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該集團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集團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注意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有關對已編製的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資本虧絀分別為人民幣8,911元、人民幣35,217元及人民幣49,214元。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董事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擬派付股息的資料。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核數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A.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附註			
收益	5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43)	(24,885)	(13,0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9,243)	(24,885)	(13,002)
所得稅	7	–	–	–
期／年內虧損		(9,243)	(24,885)	(13,00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換算的 匯兌差額		325	(1,421)	(995)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918)	(26,306)	(13,99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附註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1	<u>7</u>	<u>7</u>	<u>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220	18,438	—
應付董事款項	11	<u>25,001</u>	<u>16,786</u>	<u>8,918</u>
		<u>49,221</u>	<u>35,224</u>	<u>8,918</u>
負債淨額		<u>(49,214)</u>	<u>(35,217)</u>	<u>(8,91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2	7	7	7
儲備		<u>(49,221)</u>	<u>(35,224)</u>	<u>(8,918)</u>
資本虧絀		<u>(49,214)</u>	<u>(35,217)</u>	<u>(8,91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0	<u>1</u>	<u>1</u>	<u>1</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1	<u>7</u>	<u>7</u>	<u>7</u>
流動負債				
累計款項		24,220	18,438	–
應付董事款項	11	11,091	5,41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	<u>1</u>	<u>1</u>	<u>1</u>
		<u>35,312</u>	<u>23,849</u>	<u>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5,305)</u>	<u>(23,842)</u>	<u>6</u>
(負債)／資產淨額		<u><u>(35,304)</u></u>	<u><u>(23,841)</u></u>	<u><u>7</u></u>
股權				
股本		7	7	7
儲備	12	<u>(35,311)</u>	<u>(23,848)</u>	<u>–</u>
(股本虧絀)／總權益		<u><u>(35,304)</u></u>	<u><u>(23,841)</u></u>	<u><u>7</u></u>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	(1,096)	(34,128)	(35,217)
年內虧損	–	–	(13,002)	(13,00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995)	–	(995)
	–	(995)	(13,002)	(13,99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u>	<u>(2,091)</u>	<u>(47,130)</u>	<u>(49,214)</u>
	股本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	325	(9,243)	(8,911)
年內虧損	–	–	(24,885)	(24,88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1,421)	–	(1,421)
	–	(1,421)	(24,885)	(26,3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u>	<u>(1,096)</u>	<u>(34,128)</u>	<u>(35,21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243)	(24,885)	(13,002)
累計款項增加	<u>–</u>	<u>18,438</u>	<u>5,782</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243)</u>	<u>(6,447)</u>	<u>(7,22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u>7</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u>7</u>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7)	–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u>8,918</u>	<u>7,868</u>	<u>8,215</u>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u>8,911</u>	<u>7,868</u>	<u>8,2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5)	1,421	99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u>325</u>	<u>(1,421)</u>	<u>(995)</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u></u>	<u><u>–</u></u>	<u><u>–</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二)Glorious Raise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暫停營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祥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股份，且自此暫停營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二)收購祥基的所有股份，代價為1港元。因此，祥基成為目標公司(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本文件第95頁所討論，於完成後，該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母公司。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各自應分別直接持有70%及間接持有30%的泰樂瑪上海股份。

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已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猶如現時架構一直於整個有關期間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組成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產生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885元及人民幣9,243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較其資產總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額分別超出約人民幣35,217元及人民幣8,911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該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該公司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未必能夠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就董事的持續財務支持而言，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到期時悉數履行其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適宜。

倘貴集團無持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削減資產價值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並撥備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該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該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該集團尚未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a)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該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及其說明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有關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和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取決於實體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對權益工具的投資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變動，日後將不會劃轉至損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貸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變動。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確認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根據新對沖會計規則，由於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故可能有更多符合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

該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作出調整。

過渡

與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資料未有重列。因此，所呈列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而未必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資料相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的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該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更主要與控制權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而界定租賃，此可能由界定的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有權從該等使用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與獲得絕大部分所有經濟利益的權利時，即有權控制。

該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該集團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待履行的合約。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並無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因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步應用並無重大影響。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 (b)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釋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之修訂本	重大之釋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開始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該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該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該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該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該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該集團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該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常規交易)按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以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該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a)該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該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該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範圍。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按該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該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該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該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e.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規定，該集團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品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該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該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整個存續期的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f.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該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g.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基本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h.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场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似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該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該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惟：

- 關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k. 外幣

該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該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該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記錄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該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m. 關聯方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該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該集團；
- (ii) 對該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該集團或該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該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該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該集團或與該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1)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1)(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該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 a.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該集團順利實施建議重組及其業務的持續。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解釋。

5. 收益

該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收益。

該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對該集團收益的會計處理產生任何影響。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後列賬：			
核數師報酬	–	17,768	5,288
專業費用	9,243	5,214	7,714
	<u>9,243</u>	<u>5,214</u>	<u>7,714</u>

7.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根據期／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期／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u>(9,243)</u>	<u>(24,885)</u>	<u>(13,002)</u>
按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525)	(4,106)	(2,145)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u>1,525</u>	<u>4,106</u>	<u>2,145</u>
期／年內稅項	<u>–</u>	<u>–</u>	<u>–</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由於載入每股股份虧損的資料對該集團重組及附註1所載按合併基準編製的該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股份虧損的資料。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	1	1
減：減值虧損	—	—	—
	<u>1</u>	<u>1</u>	<u>1</u>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該公司所持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祥基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香港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11. 應收／(付)股東／董事／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期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股東名稱				
Well Goal Limited	<u>7</u>	<u>7</u>	<u>7</u>	<u>7</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年期。

12.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法定：						
於年／期末	<u>50,000</u>	<u>344,000</u>	<u>50,000</u>	<u>344,000</u>	<u>50,000</u>	<u>344,000</u>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u>1</u>	<u>7</u>	<u>1</u>	<u>7</u>	<u>1</u>	<u>7</u>

附錄三 – C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13.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結餘

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應收股東款項 — 非貿易性質	<u>7</u>	<u>7</u>	<u>7</u>
應付董事款項 — 非貿易性質	<u>(8,918)</u>	<u>(16,786)</u>	<u>(25,001)</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成員為該公司董事。有關期間內，並無向彼等支付或應付薪酬。

13. 財務風險管理

該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計費用、應收／(付)股東／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其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方法執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客戶或對手方未能於到期時對該公司履行其財務及合約責任而產生的潛在財務虧損風險。

最大信貸風險承擔是指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該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的活動令其承擔流動資金風險。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足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有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可供撥付資金。該集團亦旨在藉安排及保留其他可動用外部資金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該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乃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c)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